

合同编号：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药品追溯监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03 包
委托人：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理人：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理方（全称）：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药品追溯监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2. 项目规模（工程投资额）：535.75万元；
3. 项目地点：北京市。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与补充协议为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47,600.00元）。

五、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并应在开工前10日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及有关的项目承建合同及便于监理方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建设的其他文件资料。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理方: 北京易恒泰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0 号中环广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盈科
大观 C 座 9 单元 6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周立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姜云红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116 0078 8011 0000 1810

税 号: _____

银行行号: 310100000116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498556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5939302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药品追溯监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03包。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中指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4、“监理项目组”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有关成员。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3、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集成商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3、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

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第四条 监理方的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6、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第五条 监理方的义务

1、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3、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

5、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及监理方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

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6、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和设计人、集成商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实施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的 50%。

第八条 监理方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委托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监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方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系统设计、需求评审、开工启动、系统初验及终验等正常范围内出差情况，差旅费用由监理方承担，超出其正常范围内的差旅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

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监理范围包括：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设计、实施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系统安全、合同及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从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二)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运行测试、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工程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 在本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3) 在本项目硬件到货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报关单）、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招标要求，到货阶段监理方需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4) 在本项目集成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上架测试、联调等。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做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5) 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

6) 在本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

组织对所有的硬件设备的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

7) 对本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8) 在本项目在实际进行的各阶段中，监理方组织各参建方对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9) 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第二条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①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②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③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④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机房建设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布线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中国项目建筑标准化协会标准；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履行职责

(一)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二)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方发现承建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第四条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	1份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若干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5日	/
3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台账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4	委托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 时间	/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 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 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 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 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 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 辑的电子文档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 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 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 辑的电子文档
5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 他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 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 辑的电子文档

第五条 支付

一、监理费的金额

根据中标价格，本工程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147,600.00 元)。

二、监理费的调整

如果项目发生变更且工程投资总额增加，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
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三、监理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费的支付时间

1)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批复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
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20%，具体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的实际情况为准。

2、支付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

3、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和支付方法：如有即另行协商。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二)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确认承担贵单位“药品追溯监管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监理工作，在为贵单位提供监理服务期间，可能会接触到敏感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等），为维护贵单位合法权益，现正式提交保密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保密承诺书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

1.1 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

1.2 工作秘密：贵单位一切与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业务工作数据、人员机构信息等。

1.3 技术秘密：指贵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及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1.4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贵单位的内部管理资料、其他项目的信息及资料。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即包括书面、电子文件、图形等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我公司已知悉：

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贵单位所有，我公司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公司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取得贵单位事先同意，并限于服务合同和承诺书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贵单位所安排的工作或为贵单位利益所为。

3、我公司进一步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3.1 保密义务

保证对所获悉的贵单位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

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审慎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

-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市药监局等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制度。
- 2) 未经信息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 对于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不能将工作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私自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3.2 赔偿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规定，一旦有证据证明有违反本承诺书的事实存在，贵单位即有权追究本公司相关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服务提供商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同时，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3 我单位保密期限为3年，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依据保密法律规定，合同服务到期后，贵单位有权收回已提供的所有资料。

3.4 本承诺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

服务提供商（盖章）：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7日

